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以来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进行了1次定向发行，简要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数600万股，募集资金1,56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51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7028号）。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建设、购置生产设备。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2,011,599.92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皈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皈山支行，账户账号：201000180857615。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1,560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建设、购置生产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2,011,599.92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基建项目	11,611,560.40	是
2	设备购置	2,073,850.00	是
	募集资金总额（元）①	15,6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元）②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元）③	13,685,410.40	
	专户利息收入（元）④	97,010.32	
	募集资金余额（元）⑤=①-②-③+④	2,011,599.9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公司将持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